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09

##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7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斯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615/09-10(01)、CB(2)2031/09-10(01)至(02)、CB(3)813/09-10、LP 5060/1C 及LS82/09-10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參考有關的判例，提供資料，說明英國法院處理申請經濟濟助命令的一方已根據外國法院命令獲得經濟給養的個案的經驗；
- (b) 就實施擬議法例後的預期案件量，向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有關的社區機構索取相關資料；
- (c) 提供資料，說明將有關經濟濟助的申請由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及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審理的程序；及

- (d) 提供資料，說明香港法院在離婚法律程序中考慮有關"密切聯繫"的司法管轄權規定是否符合時，在相關案件中所顧及的因素，並提供有關因素的例子。

###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1月就立法建議擬稿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及司法機構，並在草擬條例草案時適當地考慮其意見。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無須再就條例草案進行諮詢。委員亦同意在2010年9月初舉行下一次會議。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定於2010年9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9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2日

**《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7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8 - 000118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江華議員	選舉主席	
000119 - 000316	主席 劉江華議員	致開會辭	
000317 - 002507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述條例草案第1及2部</p> <p>就司法管轄權規定而言，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第29AE條，法院考慮在外地離婚後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時所憑藉的司法管轄權依據，與其對香港離婚法律程序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類似，即婚姻任何一方須以香港為居籍，或慣常居於香港或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政府當局解釋採用此做法的理由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最初建議，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以婚姻雙方須慣常居於香港或具有永久居民身份作為基礎。當局就條例草案的工作擬稿諮詢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時，該會建議在司法管轄權條款加入如英國《1984年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法令》(下稱"《1984年法令》")第15(1)(c)條所載的"婚姻居所"理由，為那些不符合慣常居港或具有永久居民身份的規定的人提供補救途徑。政府當局並沒有在條例草案工作擬稿加入該項理由，原因是，當局注意到，根據《1984年法令》第20條，法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司法管轄權僅取決於訴訟人先前曾否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擁有婚姻居所，就發出經濟濟助命令的權力而言，這相對於以其他兩個理由之一作為基礎的司法管轄權，有更大限制，而僅憑該理由確立司法管轄權亦可引起實質困難及爭議；</p> <p>(b)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司法機構認為，法院處理經濟濟助申請的司法管轄權應與其在香港離婚法律程序中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相同；及</p> <p>(c) 經考慮所接獲的所有意見後，政府當局決定採納大律師公會及司法機構所建議的做法。政府當局認為，法院處理在外地離婚後的附屬濟助事宜的司法管轄權，宜與其在香港離婚法律程序中所具有的相同。政府當局亦察悉，法院在考慮甚麼構成"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時，傾向採取寬鬆的方式處理。由於採用了"密切聯繫"的驗證，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加入"婚姻居所"的驗證。政府當局又表示已將此做法告知律師會，該會對建議並無異議。</p>	
002508 - 002756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申報，<i>ML v YJ</i>一案在原法庭聆訊時，她是案中申請人的大律師。</p> <p>余議員詢問擬議法例是否適用於正在進行的司法程序(包括上訴案)。</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中並無有關過渡安排的條文。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法院將獲賦權處理在外地離婚後提出的經濟濟助命令申請，唯婚姻雙方須符合擬議第29AE條所訂的司法管轄權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57 - 00335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健儀議員詢問，婚姻其中一方如在外地離婚後根據外國法院命令獲得經濟濟助，能否根據新訂第IIA部向香港法院申請經濟濟助。她表示，若該方多獲一次機會尋求額外經濟濟助，或會有人質疑這安排是否公平。</p> <p>政府當局答稱，某方在外國取得經濟濟助後仍可向香港法院申請經濟濟助，並指出 ——</p> <p>(a) 根據外國法院命令批出的經濟濟助(如有)，是擬議第29AF條所載法院在作出經濟濟助命令前所須考慮的其中一項事宜；</p> <p>(b) 在英國曾有案例，案中一方因根據外國法院命令所獲的經濟給養不足而向英國法院申請經濟濟助；及</p> <p>(c) 香港法院所作出的任何經濟濟助命令，不會構成對有關外國法院命令的更改。</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參照有關的判例，提供資料，說明英國法院處理此類申請的經驗。</p> <p>劉議員進一步詢問，鑒於在法律上屬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再婚不能取得經濟濟助，為何擬議第29AB(3)條訂明，此類再婚會禁制根據新訂第IIA部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香港，解除婚姻後再婚的一方同樣被禁止提出附屬濟助申請；及</p> <p>(b) 第29AB(3)條以《1984年法令》第12(3)條為藍本制定。</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 第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58 - 003550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申報，他的律師行正在代表 <i>ML v YJ</i> 一案的申請人處理其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申請。</p> <p>何議員詢問擬議法例對正在進行的司法程序的適用情況。</p>	
003551 - 004530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有關立法建議對下述事宜的影響——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根據擬議第IIA部所提出的申請的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並無相關資料進行上述評估；及</p> <p>(b) 其就立法建議擬稿諮詢香港家庭法律協會時，該協會曾提出告誡，指修訂建議可能導致有大批訴訟人(尤其是內地訴訟人)向香港法院提出有關的申請。</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實施擬議法例後預計會產生的案件量，要求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社區機構提供相關資料。</p> <p>何俊仁議員詢問，香港法院與外國法院作出的經濟濟助命令之間會否出現矛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此類矛盾預期不會出現；</p> <p>(b) 外國法院作出經濟濟助命令後，香港法院若認為作出有關命令是恰當的，香港法院可補充而非更改該外國法院的命令；及</p> <p>(c) 外國法院所作出的經濟濟助命令可否在香港執行，取決於香港與有關的司法管轄區是否訂有相互執行判決安排。</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 第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31 - 005444	謝偉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謝偉俊議員時澄清，"婚姻居所"理由只是《1984年法令》第15(1)條所訂的3個司法管轄權理由之一。	
005445 - 005836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採納大律師公會的建議，容許適當的案件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中有關在家事法庭展開相關法律程序的建議，與現時在香港解除婚姻後進行的附屬濟助法律程序安排一致；</p> <p>(b) 司法機構認為，根據經修訂條文作出的申請應在家事法庭展開，而家事法庭法官應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將有關申請移交原訟法庭處理；及</p> <p>(c) 《婚姻訴訟規則》擬議第103E條訂明，在適當情況下，申請可移交原訟法庭審理，猶如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提出的其他附屬濟助法律程序一樣。</p> <p>主席表示，在區域法院展開相關法律程序的好處之一是，法律程序的訟費較少，程序亦較為簡單。</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相關的申請由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及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審理的程序。</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37 - 010816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實施條例草案會令法院的工作量大增，並同意政府當局有需要就此方面進行評估。</p> <p>主席詢問，若婚姻雙方均為居於內地的非香港居民，但其子女則在香港出生和讀書，此情況是否符合與香港有密切聯繫的擬議司法管轄權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按照香港在離婚法律程序的相關判例，法院在考慮是否有"密切聯繫"時，會考慮每宗案件的所有情況。</p> <p>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香港法院在離婚法律程序中考慮有關"密切聯繫"的司法管轄權規定是否符合時，在相關案件中所顧及的因素，並提供有關因素的例子。</p> <p>何秀蘭議員察悉，民政事務局正進行修訂法例的工作，以協助贍養費受款人收取贍養費(例如賦權法院作出命令，禁止贍養費支付人離開香港)，她詢問執行贍養令的相關法律，會否同樣適用於法院根據擬議法例所作出的經濟濟助命令。</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法例作出的經濟濟助命令，與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作出的其他經濟濟助命令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 第3段)</p>
010817 - 011210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謝偉俊議員贊同香港家庭法律協會的看法，認為很可能有大批內地訴訟人在內地法院發出經濟濟助命令後，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以期取得額外經濟給養。</p> <p>政府當局重申，擬議第29AF條規定法院在作出經濟濟助命令之前，須考慮有關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任何根據外國法院命令給予的經濟濟助及該命令獲得遵行的程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指出，擬議法例旨在為根據外國法院命令未能獲得經濟給養或所獲經濟給養不足的一方紓困。	
011211 - 0113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倘修訂條例獲得通過，當局打算盡快實施，並預期該條例可在獲通過後一個月內生效。	
011336 - 0119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3部。	
011910 - 012058	主席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主要範疇的政策事宜，包括司法管轄權規定及相關的程序安排。	
012059 - 012816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2日